

詐騙集團冒用公務員身分及偽造公文書向民眾詐騙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

(一) 犯罪事實：

民眾陳○○於民國 99 年 8 月底，因失業需錢花用，在臺中市網咖店認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經該男子游說同意加入該男子所組之詐騙集團。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 99 年 9 月 16 日佯裝「健保局吳小姐」、「刑警隊李隊長」致電予住在宜蘭縣羅東鎮之廖○○，冒充公務人員向廖○○訛稱其健保卡遭人冒用、涉嫌非法吸金等語，詐騙集團成員再冒充「林○○檢察官」，向廖○○稱需交付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62 萬元，致使廖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 17 日提領現金 51 萬元，與假冒「林○○檢察官」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在其宜蘭縣羅東鎮住處附近巷口交付，旋詐騙集團成員再假冒地檢署專員至該處赴約，並與廖○○返回其前揭住處交付該詐騙集團事先偽造之「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」及「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」公文書 2 張(其上均蓋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公印文各一枚)，向廖○○詐取現金 51 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詐騙集團成員食髓知味，復與陳○○另行起意，共同於 99 年 9 月 20 日再度冒充「林○○檢察官」致電廖○○，稱需再繳 30 萬元保證金，要廖○○隔天等候通知等語，嗣因廖○○與其妻討論此事後發覺受騙，乃報警處理。旋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月 21 日致電廖○○，相約在宜蘭縣羅東鎮某公園交付前揭保證金，並指示陳○○前往取款。

(二) 廖○○與警方合作，於 99 年 9 月 21 日破獲該詐騙集團並當場查獲供詐騙或預備供詐騙犯罪所用之物：黑色手提包 1 個、紅色印泥 2 個、偽造之「臺灣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空白識別證 1 枚、偽造之「臺灣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監管科書記官陳○○」之識別證 1 枚、黑色 NOKIA 行動電話 1 支(含 SIM 卡 1 枚)、手機充電器 1 個、橡皮章壹個及照片壹張，分別係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有。

(三) 案經 99 年 12 月 20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被告陳○○有期徒刑 1 年。

二、觸犯法條：

- (一) 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「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- (二) 刑法第 211 條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(三) 刑法第 212 條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- (四) 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「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(五) 刑法第 339 條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三、反詐騙小撇步

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主要辦理行政處分確定之繳款事宜（欠費、稅），並以寄發公文書方式，請民眾辦理執行作為，絕不會以電話通知，或是派員向民眾收取現金，另有關「凍結財產」處分，是通知被凍結財產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辦理，被凍結財產當事人無法、也不須將存款領出交付，民眾若接獲以上說詞電話，應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電洽各行政執行處查證，以免被騙。